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世傑

相 對 人 震昀有限公司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姜政邑

相 對 人 陳麗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原裁定撤銷之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40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12年度存字第90、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。
- 二、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茲聲請人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本院於
02 113年11月28日就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所為之原
03 裁定與上揭二、規定有違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依職權將本件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